

福建民政週報第四十五期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季策勳

試署浦城縣公安局局長由

訓令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抄發禁烟法一份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營前模範村

奉省令准工商部咨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協緝南靖縣逃犯務獲解究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通緝崇安逃犯李福奎仰遵照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再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証期限三個月等因仰遵照督促依期請領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准高法院函送惠安逃犯單仰通令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營前模範村

奉省令頒發修正營前自治模範村暫行規程經會議通過由廳公布飭遵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惠安
永春縣政府
德化

據視察員何尙友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協緝張相之等因仰該縣局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緝河間縣長陳元祿携款潛逃仰一體協緝由
公安局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知照出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由

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出
令暨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仰知照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知湖北省裁撤夏口縣治一案奉准仰飭屬知照由
公安局

指令

令莆田縣縣長 據呈請委宋士錢充縣府秘書由

令莆田縣縣長 據呈修署經費可否作正支銷請核示由

法規

禁烟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營前自治模範村暫行規程

特種工業獎勵法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總情

本省各縣縣長會議決議案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案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會議決議案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會議決議案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會議決議案

廳 令

委任令

委任季策勳試署浦城縣公安局局長由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季策勳試署浦城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抄發禁烟法一份仰遵照由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案奉

內政警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禁烟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禁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禁烟法一份(登法規柵)

訓令各縣局村奉省令准工商部咨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因仰遵照

由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奉

福建民政週報 第四十五期 廳令

省政府第三七五九號訓令函准工商部商字第四五八一號咨開案查商團組織條例草案前經奉部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送行政院審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為轉飭遵照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一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核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為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責無旁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舊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據轉請令催各等情前來當經先後令由立法院查照議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軍政部暨全國商會聯合會外合行令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全國商會聯合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協緝南靖縣逃犯務獲解究由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局長遵照此令

案據南靖縣縣長林學增呈稱七月十六日夜半二時據職屬管獄員陳連亨急報稱獄所改過暨閒住兩號室內押犯陳生意等一十三名挖穴逃脫請即派隊兜拏等情據此縣長聞報當即嚴飭警衛隊分途查拏當場拏獲鄭水根莊圳昌二名其餘陳生意張榕林繡祥吳母鄭嚴和賴根甫吳入地張朝清張清溪黃班遠葉金屏等十一名遠颺無獲業經電請責成各區民團偵緝去後茲查職屬府監獄全部牆壁均係紅磚建築牆壁內並夾以大號木柱不謂不堅該改過號狎犯于牆角挖孔折開木柱該管獄員及看守生等毫無聞見且所逃之犯多係重要匪犯其平等時對於獄政漠不關心無可諱言該管獄員暨看守生等究竟有無賄放情事自應澈底查明另呈究辦至縣長失察之處各

亦難辭應請處分除將看守生押候訊並分呈高等法院陸軍暫編第一師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長察核俯賜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究辦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協緝外合行抄發名單仰該 遵照嚴密查緝務獲解究此令

抄發逃犯名單一紙

南靖縣政府越監潛逃押犯清單

姓名	籍貫	年歲	案由	姓名	籍貫	年歲	案由
吳母	南靖	三十八	南靖民團解送搶犯	張榕	南靖	二十	土匪
黃班遠	南靖	二十一	土匪	鄭嚴和	南靖船塢	三十二	殺人嫌疑
陳生意	南靖	二十五	土匪嫌疑	張朝清	南靖寨坑	十八	土匪嫌疑
張清溪	南靖山城	二十七	土匪	林繡祥	平和小溪	三十二	竊賊
吳入地	南靖船塢	二十七	土匪嫌疑	賴根甫	南靖船塢	二十二	土匪嫌疑
魄葉金胖	南靖船塢觀音宅	二十五	土匪民團解送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通緝崇安逃犯李福奎仰遵照一體協緝由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七九七號訓令開據崇安縣縣長呈稱據管獄員鄭宗接呈稱本月十二夜據看守長江春和報稱是夜二時看守所第五號人犯李福奎等挖穴逃走請派警追捕等情獄員聞之即親往該號調查計全號人犯十五名逃走一空僅剩年老之陳赦奴一名察看逃走之穴係由外牆挖入壁內柵欄挖空一洞直透外牆穴處顯係外來有人引渡不然何以所挖之穴內少而外大乎查值班看守葉逢春對於看守接見之人有無一二嫌疑據稱接見之人多係傳送物件食品并無何等嫌疑之處惟近日有賣餅之吳海仔來所與犯人接談比及看守進前監視被即停口不談看守以為接談事屬尋常但未聞所談何語故未覺察是夜該犯逃走時適看守偶睡失覺嗣聞未逃之老年

一犯喊贖而人犯已逃走一空等語獄員即帶警分途追捕并即時呈報縣政府派隊協緝但黑暗之中夜間人靜無從追獲總之事前所丁等看守不力獄員督率無方自亦難辭其咎除仍飭獄所丁役加意看守一面派警赴鄉密查外俯首待處乞察奪施行等情計開逃犯名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查該逃犯祝雞雙篤吳春良姜裕光係吳安仁狀控擄掠案內押解傳証審訊之犯又張小寶係第二民團呈送嫌疑共匪案內押候判決之犯又李成標係第三民團呈送嫌疑強盜案內押候偵查之犯又黃鴻親係晏景祥呈控謀害人命案內押候傳証審訊之犯又吳生富係建陽縣咨送陳鵬翔被擄案內押解傳人証審訊之犯又李剛奎係張營長寄押之犯又陳廷仔王生仔楊細弟陳有生周志禧江正新係羅營長寄押之犯該管獄員職責所在平日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被逃脫人犯十餘名之多實屬異常疎忽咎無可辭業經縣長勘明逃穴實屬外大內小顯係外面有人幫助除令管獄員從速修理完固外並即提訊看守長江春和看守生葉逢春並同號犯人陳赦奴等再三研訊據稱悉係因睡失覺尙無得賄故縱情弊似其平日不能認真防範實屬罪有應得除將值班看守生葉逢春一名收押偵查候拘吳海仔到案覆訊並限警緝緝懸賞購拏暨函請駐防羅營長令飭各民團協緝外理合將該犯脫逃情形連同逃犯姓名年貌清單呈請鈞府察核示遵俯准令飭各縣緝歸案協訊辦等情附呈年貌清摺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長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附件

將在逃人犯姓名年貌開列摺摺

計開

祝雞雙篤 二十六歲面黃無鬚崇安北鄉人嫌疑共匪

吳春良 四十六歲中人崇安西鄉人全上

姜裕光 四十八歲矮面帶黑色短鬚西鄉人全上

張小寶 三十二歲面白崇安五夫人匪案

- 李成標 二十六歲面白無鬚南鄉人嫌疑匪犯
- 黃鴻親 四十五歲面黃色西鄉人殺人案
- 吳生富 二十九歲身高面黑南鄉南樹厦人嫌疑匪犯
- 李福奎 三十一歲人瘦面有烏麻 江西廣豐人 張登寄押
- 陳廷仔 四十二歲身肥面黃崇安北鄉人羅登寄押
- 王生仔 二十三歲身瘦面黑北鄉嵐谷人羅登寄押
- 楊細佛 二十四歲面白東鄉下梅人羅登寄押
- 陳有生 四十歲身高面黑崇安東鄉人羅登寄押
- 周志禧 三十三歲面黃色崇安東鄉人羅登寄押
- 江正新 四十六歲身瘦面黑崇安東鄉人羅登寄押

以上共十四名

訓令各縣政府奉衛生部令再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証期限三個月等因仰遵照督促依期請領由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一三六號訓令開查醫藥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展期領証各節業經本部規定令知在案現查前次展期截至本月底止已屆限期迭據各省市醫師呈請展限俾得悉數領証查核所陳不無理由特再展期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依期請領毋再遲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督促依期請領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同奉省令准高法院函送惠安逃犯單仰通守協緝由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第三八五三號訓令開准高等法院函據惠安警署員呈稱六月五日惠安駐軍全隊被匪團乘機蠢動挾以手槍炸彈強行
提去司法廳押人五名各機關寄押犯二十一名六日上午十時土匪入城闖進署中開槍擊斃警務去司法人犯二名各機關寄犯七名並署
中文卷器具員役衣服舖蓋等或搶或毀散失一空獄員斃于被擄僅帶鈴記而出等情嗣復據開送司法在逃人犯七名名單前來除指令
外相應備函連同原單送請貴府察照令飭所屬一體協緝交案訊辦等由附名單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
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名單仰該廳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抄發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林根 即潘根 四十五 惠安 殺

由住 人南 門 街

相 貌 軀幹矮胖 鬚無 眼大 耳大 面方 額闊 鼻平 髮黑

朱 細 英 二十二 惠安 竊

盜 東 門 樓

相 貌 軀幹中 鬚無 眼大 耳小 面白圓 額平 鼻小 髮黑

梨 二十八 惠安 搶

擄 洛

相 貌 軀幹中胖 鬚無 眼圓 耳小 面方白 額高 鼻準 髮黑

眉稀 口小

吳歪頭 五十二 惠 安搶 擄洛 陽

相 貌 軀幹高大 鬚鬚 眼大 耳大 面長黑 額高 鼻準 髮斑白

眉粗 口大

張要目 二十九 惠 安搶 擄洛 陽

相 貌 軀幹中瘦 鬚無 眼尖 耳大 面方黃 額闊 鼻平 髮黑

眉稀 口闊

許承裕 二十四 惠 安搶 擄洛 陽

相 貌 軀幹中胖 鬚無 眼大 耳大 面方白 額闊 鼻準 髮黑

眉濃 口闊

蔡瞭目 二十七 惠 安擄 人 勒 案 崇 武

相 貌 軀幹高瘦 鬚無 眼尖 耳小 面長白 額高 鼻準 髮鬚

眉稀 口小

訓令各縣政府營前自治模範村奉省令頒發修正營前自治模範村暫行規程經會議通過出廳公

布飭遵等因仰知照由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查營前自治模範村歸由本廳管轄經呈奉

省政府於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所有營前自治模範村暫行章程亦經由本廳另擬送呈

省政府核示遵各在案茲奉指令開呈及規程均悉業經十八年七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審查報告

復經七月二十三日委員談話會議定規程修正通過旋于八月七日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追認仰即由廳公布並轉行遵照修正規程附

發等因並附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前自治模範村暫行規程一份(登法欄)

惠安

訓令 永春縣政府據視察員何尙友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十八年九月三日

德化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員何尙友報告視察該縣政治概況並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前來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另單註明合仰該縣長遵照認真整頓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單一紙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列名如下

-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隊四十人未經甄致欠訓練精神頹喪無尙武氣概等語查該縣公安局現經成立應由該縣長隨時認真監督妥善辦理藉固公安至局費一節併應由縣遵照登令如數撥付以資維持勿得諉延
-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團未依例編城內虛設民團總辦事處無指揮監督之責經費槍械均無確實調查防匪雖云有力然法外行爲亦所不免成績較著者首推崇武塗嶺兩區餘僅形式著名匪首有汪連汪漢高爲法李法杜建等等語該縣團務極爲複雜叠次被控應由該縣長按照條例分別澈查改組認真監督汪連各匪應即會軍負責勦除以安地方
- 三、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調查戶口因匪徒充斥並常局不能悉心計劃尙未進行自治經費未厘定自治人才未訓練等語該縣戶口祇卅城區應由該縣長遵照登令趕緊查明尅日彙編統計表送核至劃分自治區圖併應速繪呈報
- 四、關於禁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煙禁鬆懈煙苗未肅煙館已勒令閉歇私售私吃恐猶不少無戒煙醫院設有破獲煙犯依法令其戒除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登令嚴切禁絕破獲煙犯務須按照禁煙法令辦理考成所在勿稍怠忽切切
- 五、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風俗尙迷信巫卜星相及迎神賽會佈告禁止公開賭博已嚴禁溺女棄嬰不常聞見納妾蓄婢未

盡在除舊髮纏足鄉僻處尙不少他如提倡節儉改良禮節及厲行新風均未進行等語應由該縣于參酌地方情形分別切實改良

六·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對於黨義研究及員役訓練均未注意所用佐治人員亦未嘗加以甄選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明瞭黨義

七·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對於衛生設施及衛生運動全未做到他若限制墓地及破除風水迷信等事恐更置之腦後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提倡各項衛生現屆夏令尤須注意防疫至關於取締醫士產婆及限制墓地應依照前頒規則分別辦理具報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舊有義倉早已傾廢新倉因無的款無從建設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義倉管理規則迅速籌募捐款儲谷備荒隨時具報

九·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未設立私立之慈善機關城內只有公益社一所對於無告貧民時有施給但規模狹小施與不廣政府對之漠然不加獎勵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切實籌辦並將原有慈善機關分別恢復整理具報

十·關於保僑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回國僑民並無受欺事項發生等語仰仍加意保護並將僑民出入口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備查

十一·關於合室辦公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尙未合室辦公規定時間亦無人恪守早起早操更談不到各科員精神萎靡藉烟藉酒者恐猶有人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認真辦理

十二·關於額外人員事項 據報告該縣額外人員尙有行政委員三人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預算辦理將此項額外人員即予裁去

十三·關於政務警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務警察二十四人未經訓練難免勒索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預算切實裁減並分別訓練

實禁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列開如下

-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隊四十名槍械頗整齊服裝劃一惜未加訓練難免有權限外行為等語該縣現已設置公安局應由該縣長隨時認真監督辦理至該局經費並應由縣額撥付不得宕延
-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團分東西二區不受縣政府監督實力頗大匪亂均賴民團戡平匪徒吳錫民等數約千名時出騷擾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條例組織倘有不受監督者並應從嚴取締以免流弊匪徒騷擾務須遵照第二六八零號訓令切實辦理依限肅清
- 三·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調查戶口因室碍殊難進行他如厘定自治經費及訓練自治人才等項尚在籌辦中等語調查戶口應由該縣長遵照另令設法趕辦尅日報竣
- 四·關於禁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煙苗已肅清煙館已閉歇惟私運私吃仍所不免等語仍應由該縣長遵照禁煙法令分別認真辦理以祛煙禍
- 五·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迷信之風尙盛賭博已示禁蓄髮纏足鄉間爲數不少風俗樸儉禮節簡約惟屢歷各種陋習尙未革除等語應由該縣長隨時分別倡提改良
-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教育幼稚人民無衛生常識飲水潔否不知注意食品檢食迄未實行其他如防疫取締醫生產婆提倡衛生教育及限制墓地概未遵行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定衛生法規切實辦理現屆夏令防疫一項尤須注意籌辦認真舉行醫士產婆並須照章取締
-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無慈善機關惟殷富者時有施捨錢谷之舉人民因匪患頻仍輾轉流離未有賑卹辦法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設法籌辦具報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義倉傾廢難于收拾對於救濟及建設之工作未能積極進行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義倉管理規則迅速籌募捐款儲谷備荒隨時具報

九·關於保僑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回國華僑爲數甚少未聞有受欺情事至于僑民經營之事業亦爲切實保護等語此後該縣長對於僑民回國仍須加意保護並將僑民出入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備查

十·關於政務警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務警察定爲八名每名月支薪餉八元旅費十里以內每人八角十里以上每五里加二角三十里以上一日不能往返者加給膳宿費四角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縣政府預算並政務警察章程切實辦理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列明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城區治安由工程第二大隊所部維持縣置警隊二十名服裝劃一槍械充足警士訓練頗能嚴格等語應由該縣長隨時訓練以維公安

二·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調查戶口委員以分途出發厘定自治經費及訓練自治人才等事項於調查戶口後方可着手進行等語調查戶口應由該縣長遵照令加緊辦理尅日轉竣至自治區域並應迅速分割繪圖列表呈核

三·關於禁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烟苗積極剷除售吃兩項盡示禁止煙館早已停閉販運亦經禁絕等語仍應由該縣長隨時嚴禁以期肅清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破除迷信及禁止賭博頗能悉力進行等語纏足之俗未盡去不良禮節及無謂應酬均未革除新歷更未厲行等語應由該縣長隨時分別切實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新任永德路派出所長徐飛龍氏曾有將各鄉廟宇拆卸改爲學校廟產盟產充作各校基金之提倡城區廟宇偶像多被駐防軍搗毀迎神賽會之舉此後或將無形消滅等語寺廟保管條例在未修正以前應由該縣長遵照部令維持現狀神祠存廢一節亦應遵照第三五六號訓令辦理至寺廟登記併應尅日查報

六、關於牛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市場正在籌設食品檢查及滅蠅運動均未實行醫生產婆亦未登記當局對衛生宣傳未盡努力
露厝棺柩雖經布告禁止然鄉民迷信甚深一時未能解除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定各種衛生法規切實辦理屆夏令防疫一項尤須注意籌辦認真舉行醫生產婆並須照章取締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慈善機關竟不一見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付缺如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設法籌辦具報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連年兵匪交困人民流離失所倉無積谷政府又無的款賑濟德民慘極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義倉管理規則迅速籌募捐款儲谷備荒隨時具報

九、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墾居內地文化落後宗教種類及社會團體均未調查無從彙報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令迅速調查各社會事業依式填表呈報

十、關於保僑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僑回國其少等語應即加意保護回國僑民並將僑民出入口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備查
十一、關於合室辦公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辦公尚未合室規定時間不能恪守黨義研究與員役訓練更難辦到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辦理

十二、關於政務警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務警察額定八名旅費每十里收洋四角需索陋規未盡革除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縣政府預算編設季旅費一節亦應遵照政務警察章程切實辦理

十三、關於糧書浮收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糧書征收難免浮收情弊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協緝張相一等因仰該縣局長一體協緝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總奉

省府第三九二七號訓令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呈爲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被控舞弊浮收地價請通令嚴緝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
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並附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由附
抄原呈及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抄發原呈及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某一體協
緝此令

抄發原件

呈爲呈請通令嚴緝俾得歸案訊辦事案据本行轄軍需處長劉懷英軍法處長張漢章呈稱呈爲會呈懇請批示祇遵事竊河北清室私
產地畝清理處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被控舞弊浮收地價等情蒙批發交職軍法處會同職軍需處究追一案當即遵照會同審訊在
案查該委員張相之被控各節雖不無犯罪嫌疑然審理判罪務求真實不容含糊若不詳確調查殊無以昭信獻是以一面由職處會
商准該委員張相之取具舖保在外候審一面由職軍法處函請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派員前往就近確查嗣准清理處派員往查
函復前來隨即稟傳張相之來案候訊並勒保追交無知一再傳追迭指舖保富書閣慶記崔鳴歧供稱張相之住家北平在平亦有舖保
請往查傳等語茲派弁帶同富書閣執事到平傳追逐處探查不無張相之查無踪跡即其在平舖保義合煤舖經理周文瑞亦避不見面
除嚴追原保富書閣慶記迅將張相之尋獲交案以免拖累外查張相之籍隸安徽桐城難保其不畏罪遠颺潛行回籍避匿情事案關貪
污理宜嚴懲可否呈請通令嚴緝俾使早日緝獲到案究辦之處理合會呈懇請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附表
具呈懇請

鈞府鑒核俯賜通令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表一紙

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

平津衛戍總司令呈請通緝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籍貫年齡案由表

姓名 職 銜 年齡 籍貫 案由

張相之 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文安縣清理委員 四十四 安徽桐城 奉委清理清室私產浮收承買各戶地價

犯事地點河北省文安縣

訓令各縣局奉省府令緝河間縣長陳光祿携款潛逃仰一體協緝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一九號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據河間縣長王善友呈稱呈為呈請轉咨安徽省政府查案緝追事案查縣屬煤炭秤總包商人唐玉宗在縣稟訴本城煤商與記等不交稅款一案業經陳前知事傳案訊明判令平均拆算該煤商應交洋一百零五元因所判數目較比往年減少其鉅該包商致未具領迨至軍事緊急陳前知事携款潛逃現經呈奉財政廳長第三二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陳前縣長於軍事緊急務款潛逃將煤商與記等五號所繳之捐款一百零五元亦悉數帶去現因包商唐玉宗蒙款無法追究等情到廳查陳前縣長既已潛逃所有携帶之款應由該縣長查明原籍及現在下落專案呈請緝追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陳前知事光祿字仲伯年三十一歲籍隸安徽舒城縣人自應呈請鈞座咨明安徽省政府核案通令緝追以歸公款而息訟案等情到府當經轉咨並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四二八號咨復復令據舒城縣長張國英呈覆查陳光祿原籍雖係舒城惟因宦遊在外多年未回即經詢諸地方人士亦不悉現在何處請予鑒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照等因前來查該前知事陳光祿虧欠官商各款既達一萬三千二百餘元之多潛匿無跡殊屬目無法紀除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外理合開具該前知事陳光祿年貌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令各省市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實為德便等情據此合行抄發該前知事陳光祿年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陳元祿年貌單奉此除呈復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

獲解完等由附年貌表准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計抄發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紙

陳元祿字仲伯年三十一歲安徽省舒城縣人身高五尺色黃面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一號訓令別為令飭事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開頃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令仰該某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 暨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出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案奉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丙政部總字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訓令各縣 縣 公安局 長奉內政部令奉國府令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飭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錄登

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直隸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修正直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直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縣長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直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知湖北省裁撤夏口縣治一案奉准仰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公安局長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裁撤夏口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核示並奉

指令已据情轉呈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查前据該部呈稱湖北省政府擬裁撤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轄區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各節尚有相當理由似可准如所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莆田縣據呈請委宋七篋充縣府秘書由十八年八月廿日

身及履歷均悉查新頒縣組織法雖有秘書一職惟現經本廳電奉

內政部電復施行日期俟核訂奉准後再行飭遵等因並已通令遵辦在案所請應暫從緩議履歷姑存此令

指令莆田縣據呈修葺經費可否作正支銷請核示由十八年八月廿日

呈請均悉查修理縣政府經費應由縣經費修繕項下騰挪支付所請作正開支礙難准仰即遵照此令

法 規

禁烟法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設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令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以上警官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二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營前自治模範村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村定名為營前自治模範村
- 第二條 本村以實施地方自治造成村政模範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村以營前縣佐所轄地界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村設村公所置村長一人管理自治事務由民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村公所及其他進行事項所需經費暫由省庫依照原額支給之
- 第六條 村公所各種章則由村長擬訂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一至四各款丁款工業不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造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証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章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人如查有不符時得停止護照

第四條

在軍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軍政 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

通知 軍政 參謀 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呈請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并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出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兩岸及湖沼澗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

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碍本會之

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 三·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合遐邇爲一德聯愚智爲一心羣策羣力投
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
本本固邦甯也

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
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
負此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統計

科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件數別	說明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合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合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合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合計									
舊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	本處奉諭交辦文件較多故收文與已辦件數不能相符							未辦文件內請示五件餘均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五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另辦特稿一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未辦文件內緩辦十件餘正在擬辦															

福建省政週報 第四十五期 統計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止 日 四 十 二 月 八 至 起 日 九 十

福建民政週報 第四十五期 統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土	金
	一八〇	九七	八〇	八七	八八	九八	九五	九七	一三	六五	六一
	四九七	四九	二八	一四	五五	一三	三七	一三一	一七	二二	三三
	四四七	九二	二八	一五	一五	一〇	九	八八	二七	一九	
	六一	二	二					七	六		
	一七一	五二	五二	八〇	八七	八八	九八	九五	四九	四九	六五

十六

未辦文件內緩辦三件餘皆
 附有預計算書現正在分別
 審核擬辦
 已辦欄內多二件係秘書處
 奉諭交辦之件